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112年10月27日南投縣113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擬定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四、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五、國民教育法第 3 條。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

參、報名對象與資格

- 一、報名項目：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高一個年級。
- 二、報名對象：就讀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四年級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且連續接受資優教育服務者。
- 三、報名資格：前述資賦優異學生，其上一學年度下學期定期評量及本學年度上學期定期評量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各自轉換成 T 分數後之加總分數，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正 2.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9 以上。
- 四、學科（學習領域）指語文（國文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科（學習領域）。

肆、鑑定流程

向承辦學校報名→參加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通過鑑定→核發鑑定結果通知書。

伍、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階段：校內報名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原就讀學校。
- 二、第二階段：學校至資優中心報名
 -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期不

受理。

(二) 報名地點：學校備齊審查通過學生之資料向資優中心報名。

陸、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有意願報名本鑑定之資優學生，請於時間內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進行初審。
- 二、請學校協助學生填妥申請表（附件一）、推薦資料—學業成績（附件二）、推薦資料—觀察紀錄（附件三）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通過初審後方可向資優中心報名。
- 三、報名時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 申請表（附件一），需貼妥照片。
 - (二) 推薦資料—學科成績（附件二）。
 - (三) 推薦資料—觀察紀錄（附件三）。
 - (四)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附件四），需貼妥照片。
 - (五) 特推會會議紀錄，需特推會核章。
 - (六)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並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七)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
- 四、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柒、鑑定日期及地點

- 一、鑑定日期：民國 113 年 5 月 18 日。
- 二、鑑定地點：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
- 三、試場位置圖：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https://www.ntct.edu.tw/>）。

捌、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

- 一、鑑定內容：高一個年級學科成就測驗（國語、數學、自然共三科）。
- 二、通過標準：全部鑑定科目成績均需達到平均數正 1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85 以上外，且社會適應情形良好。
- 三、鑑定結果：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

頁 (<https://www.ntct.edu.tw/>)，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

玖、鑑定結果成績符合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通過鑑定符合資格者，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前持鑑定結果通知書向原就讀學校輔導室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

壹拾、成績複查

- 一、成績如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由參加鑑定學生之家長親自至資優中心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二、複查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四、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五、申請複查應檢附鑑定結果通知書影本，並附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學生姓名），該信封為寄發成績複查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 六、複查費用為每科新臺幣 100 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 七、完成複查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壹拾壹、其他

- 一、依據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原有接受資優教育課程之學生，進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後，應視為普通學生安置。
- 二、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縣市政府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備正本查驗）及需求申請書（附件六），提請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凡屬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列管有案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得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 四、發給通過本次鑑定結果通知書，僅適用縮短修業年限之用，不做其他身分證明。

壹拾貳、本簡章經南投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因疫情或重大事件調整鑑定時程，另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頁。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申請表 填寫注意事項

1. 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2. 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3.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含各科目(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T分數、T分數總分、百分等級、全年級名次等)由學校教務處協助篩選、審查具備報名資格之學生並填妥相關資料。
4. 附件二學業成績資料填寫說明舉例：111 下學期國文定期評量共 3 次，3 次成績分別為 90、92、97，先將 3 次成績加總得 279 分，平均成績為 93，再將 93 分轉換為 T 分數。各科各學期計算完畢後將 T 分數加總並計算百分等級及統計名次。
5. 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三年級全部人數 400 人，該生排名第 2，寫成 2/400。
6. 附件三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情形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申請表

基本資料填寫 (家長填寫)			
姓名：	編號： (不需填寫)	照片黏貼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照片。 2. 請貼最近 6 個月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文件審核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本校學生_____通過本縣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資賦優異鑑定文號 年 月 日 府教輔特字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1. 鑑定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3. 推薦資料-觀察記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鑑定入場證-學科成就測驗 (貼妥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7. 免繳報名費 (持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特推會會議紀錄(提案討論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9. 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 1 個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特教推行委員會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核章處)
南投縣鑑輔會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未通過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鑑輔會戳章)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推薦資料－學業成績

學習領域	成績採記	定期評量 平均分數	定期評量 T 分數
語文-國文	111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2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語文-英語 (該學期無則免填)	111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2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數學	111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2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社會	111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2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自然科學	111 學年下學期定期評量		
	112 學年上學期定期評量		
T 分數總分 (全部學習領域的 T 分數總分)			
百分等級 (T 分數總分與全年級學生比較後的百分等級)			
名次/全年級人數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推薦資料－觀察紀錄

資優教育教師觀察紀錄	<p>(1. 資優教育教師係指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方案之教師。)</p> <p>(2. 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p>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級任教師觀察紀錄	<p>(觀察期至少半年之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p> <p>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家長觀察紀錄	<p>(觀察期至少半年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p> <p>填寫人： 日期：</p>
社會適應情形	<p>(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 能力等具體事項)</p> <p>填寫人： 職稱： 日期：</p>
特殊表現紀錄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製或增加欄位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學科成就測驗鑑定入場證

<h3>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資優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鑑定入場證</h3>	<p>*鑑定日期：113 年 5 月 18 日（週六） *複選鑑定時間表：各節詳細鑑定時間於 5 月 16 日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p>
鑑定入場證號碼：	
學生姓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請確實遵守鑑定規則。二、鑑定時此證放於桌左上角。三、通過初選憑此證報名複選。四、嚴禁攜帶電子用品進入考場（有特殊需求者請先報備）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p>兩吋半身 證件照片</p></div>

鑑定須知

- 一、鑑定地點：南投縣立光華國民小學，試場位置圖於 5 月 16 日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s://www.ntct.edu.tw/>)。
- 二、考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未攜帶入場證者，由各考區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後存證，並由資優中心補發入場證，費用 100 元。
- 三、測驗時間之起迄均以鈴聲為準，各標準化學科成就測驗基於施測需要，開始施測後，考生不得入場或提早出場。
- 四、各節測驗時間結束待監場人員收卷清點登記後方得離場。
- 五、自備 2B 鉛筆、電腦讀卡專用橡皮擦、原子筆、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等文具用品，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答案卡嚴禁使用修正液、修正帶，如因書寫塗改無法辨認答案者，不予計分。
- 六、進入試場前，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考生若不慎將非應試用品攜入試場，應於考試開始前聽從監考人員指示放置於指定位置，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除電池，不得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八、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 九、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 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提報南投縣鑑輔會進行審議，情節重大者取消鑑定資格。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南投縣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原登記成績結果	科目	國文	數學
	原始成績		
申請人簽名			
繳 複 查 費 (每科新臺幣 100			

-----請-----勿-----撕-----開-----

南投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三、四年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鑑定成績複查結果表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聯絡電話	()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複查成績結果	科目	國文	數學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鑑 輔 會 核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入場驗證碼	
身心障礙類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出生日期	民國__年__月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市) _____ 市(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繳驗證件	有效期限內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延長作答時間二十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考試時間：提早五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作答方式之調整：代謄答案卡、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140%放大字體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服務（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主任委員章及特推會章)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	---------------------	--